

從神生的就彼此相愛

約一 4:7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應當【持續的】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【持續的】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【持續的】認識神。8 沒有【持續】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借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10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11 親愛的弟兄阿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【持續的】彼此相愛。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【持續的】彼此相愛，神就【持續的】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【已經】完全了。

1. 我們必須持續的彼此相愛
 - a. 因為神就是愛（8~9 節），因為神的愛，顯明在差遣耶穌來到世間使我們借著祂得生命而活著。這個愛的大能，使得基督徒瞭解什麼是愛加倍的愛了。所以，我們重生之後，必定和以前大不相同了。
 - b. 因為神愛我們（10~11 節），特別是表現在為了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表明了愛是犧牲需要付代價，會去成全別人的需要。也因為祂的犧牲，我們彼此之間也常常是接納的，有愛加倍的愛。這不是個選項，是必須的。
 - c. 因為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而祂的愛就在我們裡面得到了成全（12 節）。我們在肢體當中，享受彼此相愛時，我們愛神的心就更加的堅定而流露出。
2. 沒有持續有愛心的，就不會認識神，就是跟神沒有親密的關係。如果我們沒有神的愛的本質，如何能夠和神有親密的交通呢？神祂自己就是持續性存在的愛！神還有其他的特性，譬如光，公義，烈火，etc. 可是只有在愛裡面我們可以和祂親密的認識！
3. 10, 11 節的理解是神的愛，差遣耶穌來平息神對我們的怒氣。神要我們要彼此相愛，是否我們也願意付代價去平息肢體彼此之間的怒氣？愛是需要付代價的。被神的愛感動的，一定會讓神的愛，從我們身上流出去的，因為我們住在祂的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
4. 12 節神的內住必須透過彼此相愛，以後才有雙向的彼此內住，因為我們的靈受聖靈重生，被真理的靈引導和聖靈同住，會去相信耶穌，會住在愛裡，神的愛就成全成熟了（透過我們對弟兄的愛，彰顯出神的愛在我們身上，也證明了我們是祂所生的）

應用

1. 彼此相愛是信徒必備的生命特質，我們首先要默想耶穌為我們救恩所付出的代價，如此就會明白什麼是愛，也因此更會感激神對我們的恩典，成全別人的需要。
2. 再來就是要主動的關心弟兄姐妹的需要，教會的需要。
3. 愛神的經歷和成熟，是透過肢體之間的彼此相愛，越愛肢體就會越愛神。與神親密的認識，也就是如此產生的。（試試看愛那些你認為不可愛的肢體！）
4. 愛，一定是帶有盼望的，因為耶穌犧牲的時候，我們還在犯罪人。同理，我們對於肢體之間的愛，也是需要忍耐，盼望，包容。為他們禱告，總有一天會長大，有基督的身量。
5. 另外，真正新造的人，會愛從神生的弟兄（約一 5: 1），會在光明中向神向肢體們認罪求饒恕（約一 1: 7-9），會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（林後 7: 10），並且會獻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主（羅 12: 1-2）